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，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第二次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的修订，符合激励机制的基本原则、实施目的，有利于公司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，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，增强团队的向心力和战斗力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修订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相关内容的修订，符合激励机制的基本原则、实施目的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修订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

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允斌

苏旭平

罗实劲

2022年5月23日